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 通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釐定董事薪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的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有關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懇請閣下按隨附之投票委託書上所印備之指示把其填妥，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把投票委託書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之總辦事處。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投票委託書，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於本通函附錄，「董事會」應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指	藉加入按股份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地」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接替履行其職能之任何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曾偉雄太平紳士，*GBS, PDSM*

王小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雷中元先生，*M.H.*

雷禮權先生

伍穎梅太平紳士

馮玉麟先生

張永銳博士，*BBS*

李鑾輝太平紳士，*BBS*

龍甫鈞先生

郭基泓太平紳士

黃康傑先生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劉文君女士太平紳士

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執行董事：

李澤昌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9號15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釐定董事薪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因為董事會於2024年5月16日獲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ii) 擴大股份發行的一般授權，藉加入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會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iii) 重選董事；及(iv) 釐定董事薪酬。

本通函載有上述即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包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之簡介。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資料，讓股東無論是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的決議案，均可作出知情判斷。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ii) 法例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 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項下之授權的日期。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22頁及第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此外，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作出的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8,901,425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因此可購回最多為50,890,142股股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之詳情，此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只准許本公司於以下三者中最先終止的期間內購回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ii)法例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項下之授權的日期。股份購回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23頁及第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及8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2.2段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雷禮權先生[#]

馮玉麟先生[#]

龍甫鈞先生[#]

李澤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王小彬女士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惟須取得股東授權。

以上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尋找具有高素質和足夠經驗的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他們。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查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的梁乃鵬博士及陳祖澤博士（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並考慮了彼等的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各種多元化方面。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繼續以其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建議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及陳祖澤博士已任職超過九年。鑒於彼等各自於過往多年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給予本公司寶貴的獨立判斷及中肯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梁乃鵬博士及陳祖澤博士之長期服務對其獨立性並無任何負面影響，並認為彼等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梁乃鵬博士及陳祖澤博士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經驗及能力。此外，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提交獨立性確認函。

考慮上述因素並根據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董事會亦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4. 釐定董事薪酬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釐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新袍金，並由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建議的新袍金水平及現行袍金水平載列如下：

	現行袍金 港元	建議袍金 港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主席	319,200	325,500
— 其他成員	228,000	232,500

以上建議的新袍金水平，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12月根據英國有關「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績效檢討」的《希格斯報告》(Higgs Report)中所制訂的方法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以及各董事於2024年的預期工作量及承擔的職責，並就20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大型公司的董事薪酬作參照。如該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則建議的新成員袍金水平將由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薪酬等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懇請閣下按照隨附之投票委託書上所印備之指示把其填妥，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把投票委託書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之香港總辦事處。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投票委託書，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7.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8. 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釐定董事薪酬，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謹啟

2025年4月15日

以下為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公司之股票在此等交易所上市者），購回其已繳足股本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為508,901,425股。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50,890,142股。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於適當及有利公司的時候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言，此等購回行動或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購回股份。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其他關連人士

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並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律、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以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

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持股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規定，此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知並確信，新地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或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3%。倘董事全面行使按股份購回授權將予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而新地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則新地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1%，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使新地須如上所述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和百慕達法例授權購回其股份。而該等購回將完全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可供派息的盈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以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政狀況作比較，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購回可購回的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的負面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其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u>2024年</u>		
4月	9.00	8.86
5月	9.46	8.87
6月	9.00	8.90
7月	9.23	9.02
8月	9.32	8.18
9月	8.45	8.08
10月	8.95	8.36
11月	8.42	8.18
12月	8.34	8.18
<u>2025年</u>		
1月	8.25	8.15
2月	8.21	8.10
3月	8.76	8.19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62	8.22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個人資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各董事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1.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LLD, DSSc, BA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84歲。梁博士自2000年3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並於2001年6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董事會副主席。梁博士於2006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梁博士亦為本公司的常務委員會主席。梁博士現為新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梁博士積極參與公共事務40年，並於1993年至2007年期間出任民眾安全服務隊處長，1997年至2002年期間出任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2007年至2013年期間出任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1997年至2003年期間出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並於2005年至2016年6月期間出任該大學副校監。梁博士於2016年5月至2022年4月期間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

梁博士曾任菊花閣有限公司（「菊花閣」）及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新中港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菊花閣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中式酒樓業務。菊花閣於1999年2月5日清盤，並於2001年5月15日解散。新中港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業務。新中港集團於1999年3月1日清盤，有關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梁博士於2015年1月1日退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行政主席，並在退任前於2014年12月1日辭任以下四間在歐洲經營衛星電視業務的電視廣播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開始清盤 程序的日期	清盤程序的 當前狀況
The Chinese Channel (France) S.A.S.	法國	2014年12月15日	於2017年8月1日解散
The Chinese Channel Limited	英國	2015年1月15日	於2020年12月5日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開始清盤 程序的日期	清盤程序的 當前狀況
TVB (UK) Limited	英國	2015年1月15日	於2020年12月5日解散
CC Decoders Ltd.	英國	2015年1月15日	於2020年12月29日解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梁博士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博士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梁博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每年將可獲董事袍金606,200港元及作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主席每年將可獲酬金1,743,400港元，並無其他酬金。如梁博士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梁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1,564,774股股份之權益，包括(i)644,77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ii)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92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梁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逾24年（自2000年3月18日起曾經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06年2月1日起至現在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梁博士於過往多年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給予本公司的獨立判斷及中肯的寶貴意見，董事會認為梁博士具有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專業知識及能力。此外，梁博士除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他亦為本公司主席及常務委員會主席，於各委員會內以其經驗給予本公司提供專家意見和寶貴的營商判斷，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並不察覺有任何證據及情況顯示梁博士的過往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負面影響。梁博士之選舉與選舉其他退任董事相同，均要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投票表決。

2.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81歲。陳博士自1997年9月4日至2008年4月7日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分別自1993年1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及自1997年5月8日至2006年12月31日擔任九巴及龍運董事長；自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4月7日擔任九巴及龍運之高級執行董事。他自2008年4月8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1月4日起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常務委員會成員。陳博士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1年1月15日至2017年12月12日擔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曾於2000年至2003年間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期內於2011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1995年8月至2022年5月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64年至1978年及1980年至1993年間任職於香港政府，期間歷任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及教育及人力統籌司等要職。1978年至1980年間曾任職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陳博士自2023年3月6日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副監督。陳博士於2000年12月獲頒DHL／南華早報傑出管理獎，並於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博士於1997年取得國際管理中心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及嶺南大學頒發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陳博士是英國特許管理協會Companion會員、香港運輸及物流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陳博士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博士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陳博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每年將可獲董事袍金433,000港元；作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每年將可獲酬金293,140港元；另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每年將可獲酬金100,800港元及作為本公

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每年將可獲酬金70,000港元，並無其他酬金。如陳博士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陳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877,00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i)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ii)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875,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陳博士自2008年4月8日起曾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1月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逾27年。鑒於陳博士於過往多年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給予本公司寶貴的獨立判斷及中肯的意見，董事會認為陳博士具有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專業知識及能力。此外，陳博士除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他亦為本公司副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於各委員會內以其專業知識給予本公司提供專家意見和寶貴的營商判斷，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並不察覺有任何證據或情況顯示陳博士的過往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負面影響。陳博士之選舉與選舉其他退任董事相同，均要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投票表決。

3. 雷禮權先生BSc(Econ)

非執行董事，65歲。雷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亦自1993年1月14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其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董事及由2018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雷氏早期在英國已事業有成，曾先後於一家國際商人銀行任職五年及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三年。

雷氏為紀念其先祖父雷瑞德先生，於1995年成立了「雷瑞德教育基金」，以資助香港和大中華區的優秀學生負笈海外升學。近年，基金更為來自其他國家的優秀學生提供財政支援。於1999年，雷氏獲邀成為China Oxford Scholarship Fund委員會成員，隨後更於2011年獲邀請為牛津大學Vice-Chancellor's Circle之委員。

於2003年至2012年，雷氏獲委任為The Friends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in Hong Kong之執委會成員。The Friends of Cambridge University乃Prince Philip Scholarship之籌辦機構。

雷氏於2013年2月獲St Hugh's College頒授Elizabeth Wordsworth Fellowship，以表揚他對教育事業的卓越貢獻。雷氏是牛津大學有史以來首位獲頒授此最高榮譽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氏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雷氏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雷氏作為本公司董事每年將可獲董事袍金433,000港元及作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每年可獲酬金293,140港元，並無其他酬金。如雷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雷氏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氏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9,816,161股股份之個人權益、11,383股本公司股份之家族權益及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83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他亦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股東投票協議中的其中一方，故雷氏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4,780,137股股份的權益。為此雷氏合共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5,437,681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雷氏就個人關係事情接受英國倫敦警察廳調查。該調查與他個人業務及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

4. 馮玉麟先生BA, Ph.D

非執行董事，56歲。馮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董事。馮先生由2017年5月19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新地的執行董事、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和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他亦為新地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地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他亦為新地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2014年7月8日至2017年12月12日，馮先生曾出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

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他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馮先生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馮先生於1997年加入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並主要服務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以及歐洲及東南亞的機構。馮先生是麥肯錫基礎設施業務的聯席領袖。他曾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是麥肯錫歷史上首位香港華人出任資深董事。他亦曾出任麥肯錫亞洲地區招聘的主管。

馮先生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青年協會副會長、以及獲選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專業實務教授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馮先生亦是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馮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馮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馮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每年將可獲董事袍金433,000港元；作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每年將可獲酬金228,000港元及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將可獲酬金60,000港元，並無其他酬金。如馮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馮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830,000股股份之權益（源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5. 龍甫鈞先生 *BSocSc, MSocSc(Economics), MBA, CFA*

非執行董事，59歲。龍先生自2018年7月1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董事。他由2021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現為新地的首席財務總監（中國內地）。龍先生擁有超過33年的金融市場經驗，包括在企業及金融機構的投資研究、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風險管理等工作。

龍先生於1992年加入新地，負責投資者關係及基建項目投資至1996年。於1996至2003年間，龍先生曾任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投資組合經理，專門從事亞洲區的股票投資。於2004年，龍先生被調派到中國上海一間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及申銀萬國證券共同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負責該合資企業的風險管理事務。於2007年，龍先生加盟一家私募股權公司成為其中之一的創辦合夥人，該私募股權公司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及新韓金融集團提供種子基金出資成立。龍先生於2013年再次加入新地，並擔任現職至今。

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經濟）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是CFA Institute的特許財務分析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龍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龍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龍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每年將可獲董事袍金433,000港元及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將可獲董事袍金72,000港元，並無其他酬金。如龍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龍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830,000股股份之權益（源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6. 李澤昌先生 *BSc, MSc, MICE, CEng*

董事總經理，62歲。李先生自2014年3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董事。自2015年1月1日起，他獲委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董事總經理。他現為本公司的常務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2日曾擔任郭炳聯先生於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替代董事。

李先生於2006年加入新地，在此之前於弘達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交通及運輸顧問。李先生於1986年至1994年間在英國West Sussex County Council, the London Borough of Bexley及East Sussex County Council任職。

李先生於1985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1986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運輸策劃及工程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是特許工程師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李先生現為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的特邀會員和香港僱主聯合會的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其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433,000港元及10,995,000港元。如李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1,907,072股股份之權益，包括(i)157,07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ii)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1,75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7. 王小彬女士 *BCom, CPA (Aust.)*

獨立非執行董事，57歲。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惟須取得股東授權。

王女士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93））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王女士於2011年12月至2024年6月期間擔任Worley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於2003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高級行政人員，期間擔任不同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及高

級副總裁，並於2006年至2023年為執行董事。在此之前，王女士於1995年至2003年期間任職荷蘭商業銀行擔任企業財務董事。她曾於1990年至1995年期間在澳洲Price Waterhouse（現稱PricewaterhouseCoopers）的審核和商務諮詢部工作。王女士持有澳洲證券協會（現稱澳新金融服務業協會）的畢業文憑及澳洲梅鐸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她擁有澳洲特許會計師資格，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王女士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須取得股東授權。王女士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王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每年將可獲董事袍金433,000港元及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每年將可獲酬金228,000港元，並無其他酬金。如王女士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她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王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茲通告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普通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動議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及每位成員的袍金釐定於以下水平，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

每年袍金
港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主席	325,500
— 其他成員	232,500

▲ 僅資識別之用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6(iii)段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6(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6(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a) 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制訂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配發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當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7(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7(i)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7(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8. 「動議：

倘若本會議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惠章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皆有權指定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 (2) 投票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
- (3)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0.5港元。擬派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普通股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雷禮權先生[#]、馮玉麟先生[#]、龍甫鈞先生[#]及李澤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王小彬女士[^]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須取得股東授權。

上述董事簡介刊載於2025年4月15日發出之通函（此通告為其中之一部份）的附錄二。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的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 (6) 就上文第6、7及8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目前並無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 (7)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或香港政府於同一時間宣佈出現極端情況，則本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或極端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